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四被告
- 涉案的金额：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美传媒集团”）10,000万元增资款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0105民初35092号】，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航美盛世”）、郭曼、徐青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就其诉航美传媒集团（被告一）及共同向航美传媒集团投资75,000万元的六位投资方（被告二至被告七，公司列为第四被告）股权转让纠纷一案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已准许北京航美盛世、郭曼、徐青撤回起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1日，公司披露《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北京航美盛世、郭曼、徐青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航美传媒集团及共同向航美传媒集团投资75,000万元的六位投资方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诉讼请求：（1）确认被告一航美传媒集团2016年12月24日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含第1项、增加注册资本22,615.3846万元，第2项、被告一引进其余六名被告为新股东、签署投资协议并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第3项、修改公司章程）均无效；（2）

确认被告一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签署的投资协议侵害了三原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并确认其无效；(3) 确认三原告对被告一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22,615.3846 万元享有优先认缴权，并责令被告一为三原告办理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手续；(4) 确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不具有被告一的股东资格；(5) 本案诉讼费用由七名被告承担。

2018 年 4 月 12 日，原告北京航美盛世、郭曼、徐青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朝阳区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航美盛世广告有限公司、郭曼、徐青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案原告已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京 0105 民初 3509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